

中國青年救國團中等學校教育服務獎實施辦法

一、遴選組別：

- (一)教育人員組：現職為國中、高中(職)之學校教職員。(1-2名)
- (二)熱心教育組：對學校教育有重大貢獻，熱心教育服務之社會人士。

二、遴選標準：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。

- (一)輔導學生社團，推動學生參與正當休閒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(二)熱心公益，推動學生從事教育公益服務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(三)鼓勵文藝創作，鼓勵學生藝術、文化創作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(四)其他經由各校自訂之遴選機制推薦之優良教職員代表。

三、評選方式：

請各校遴薦合於表揚條件者，繕造遴薦名冊於9月12日(星期五)前送臺南市救國團團務指導委員會核定。

四、表揚類別：

- (一)全國表揚：由臺南市團委員會，自教育服務獎當選人中，遴選典範代表一位，接受全國表揚，致贈教育服務獎獎牌乙座暨紀念品乙份。
- (二)縣市表揚：由各校依據遴選標準遴薦之教職員，致贈教育服務獎當選證書乙只暨紀念品乙份。

五、表揚方式：

- (一)全國表揚，臺南市將遴薦1名，代表參加總團部舉辦之本團團慶表揚大會。
- (二)縣市表揚，由臺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於114年11月2日本團團慶集會活動中隆重致贈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